

# 中山火炬开发区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本年预算数	说 明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102.85	
2、公务接待费	305.75	
3、公务用车费	648.75	
其中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56.75	我区公车基本采购于2002年，以及公安分局较多执法警车进入报废年限，因此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增长
公务用车购置	92.00	
合 计	1,057.35	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公务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

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